張

,

0

年

-內發出的附加費通

着疫情減退

税務局指

。當中因遲交税,較之前一個年空

款

而被徵收5%附加費的追税通

知書多達

252,821

上年 全面

度

[知書及追收税款通知書的數目較

追税行動已在2022/23年度

遲交税或

%被視

為逃

税的

以

- 度增加

₹ 22% -後果,

涉及款額達4.45億港

元

現

及延期交暫繳税和請方法,以免被高

分期調

税務局會有什麼行動?

向欠稅人有關的第三者追收稅款

若欠稅人被處以罰款後仍未繳交稅款,稅局有機會向與該欠稅人有關的第三者發出追收 税款通知書追收稅款。相關的第三者包括:**僱主、債務人、銀行、租客及顧客等**

接獲通知書的第三者必須在限期內將本該繳付給該欠稅人的款項轉交給稅局,否則亦 會負上法律責任

> 如果稅局向僱主身份的第三者追收稅款的話,根據《僱傭條 例》僱主最多只能扣減工資期內一半的工資以代繳稅款

向欠稅人發起民事起訴追討欠款

稅局可經區域法院向太遲交稅的欠稅人發起民事起訴,追討欠 款。屆時欠稅人不僅需要淸繳欠稅,而且需要繳付法院費用、定額 訟費及利息

若在法院裁定後欠稅人仍不淸繳欠款,稅局可申請扣押欠稅 人的動產或不動產,同時亦可提出/淸盤的申請

禁止欠稅人離境

若欠稅人沒有淸繳欠款並意圖離開或已經離開香港,稅局可 向區域法院申請阻止欠稅人離開香港

逃税後果更嚴重

相比遲交稅罰款及其他後果, 逃稅的後果更加嚴重。根據《稅務 條例》[,]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協 助他人逃稅,稅局會對逃稅人提 出檢控。逃稅人可被判處罰款 50,000港元,並可被加徵相等 於少徵稅款3倍的罰款,以

及監禁3年。被視爲逃稅的 行爲包括:在報稅表中漏 報應該申報的款項

> 在報稅表中作出 虚假陳述、在 免稅額方面作

出虚假陳述、擬備 虚假賬簿或紀錄、或以 任何欺騙等手法逃稅等

緩繳暫繳税申請方法

可下載及塡妥稅務局 IR1121 表 格,郵寄至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 箱 28487 號或經稅務易,就「受僱工作 入息、業務利潤和物業收入」提交電子 申請。申請一經提交,申請人會即時 收到申請確認。根據統計,稅務局會 在收到書面申請後12日內回覆,詳情 亦可致電官方熱線查詢

罰則政策

如果在限期內未經稅局批准而遲交 税,有機會被税局徵收罰款,或被檢控。 根據《稅務條例》遲交稅會被當作拖欠稅 款,若在限期前未繳交第一期税款,第二 期税款將被視為立即到期。導致税單內未 繳交的應繳稅總額被全部視為欠稅,稅務 局隨即會採取法定追稅行

動追收欠款。

罰款多少?

- 在罰款方面,稅局會根據逾期未繳 交的税款徵收附加費:
- 若未經批准而遲交税, 税局會徵收 應課税總額(包括第一期及第二期 税款)的5%附加費作為罰款。
- 若遲交税超過半年,税局會額 外加徵10%附加費作為罰款。 大家如果不想因為遲交稅被 罰款或影響信貸評級,切 記要在限期內準時交税。

■申請分期交 税可親身到税 **務大樓辦理**。

裁定逃税個案實錄

■ 一名業主在報稅表內蓄意意圖漏報租金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82(1)(a) 條和第 82(1)(d)條;及就稅務局按照《稅務條例》而提出索取泊車位用途資料 的請求,給予虛假的答覆,蓄意意圖逃稅,觸犯《稅務條例》第 82(1)(e)條。區 域法院法官於2007年6月25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處入獄十二個月及罰款。 上訴庭於同年9月25日駁回被告有關判刑的上訴,並維持原判

> ■ 另一名公司董事因兩項漏報銷售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82(1) (a)條,以及三項使用欺騙手段、詭計或手段以

協助該公司逃稅,觸犯《稅務條例》第82

(1)(g)條。區域法院法官於 2001年2月26日裁定 被告罪名成立,判處

入獄九個月及罰款

上訴法庭於2002年1月29日駁 回被告就有關定罪提出的上訴

分期交税申請方法

稅人亦可以申請分期繳稅。稅務局一般會對

限期前未清繳的稅款收不多於5%的附加費;若

在限期日後6個月仍未淸繳稅款和5%附加費,則會加 徵不多過10%的附加費。分期交稅必須透過書面申請,不同

身份的納稅人須塡寫不同表格,所須文件可查詢稅務局網頁。申請

財政困難而未能在限期前清繳稅款的納 人在準備好所有文件後,可透過傳眞、郵寄及親身交表三種方式提 交申請:

- 傳眞號碼2519 6757
- 郵寄到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8497 號
- 親身到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4樓追討欠稅組辦理
- 查詢熱線: 2594 3210

